高青县财政局

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

本报告共包含六大部分：第一部分为概述，简单介绍单位在本年度在政务公开方面所做的工作；第二部分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对本单位在本年度所公开的信息数量进行统计；第三部分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对本年度收到的依申请公开情况和收费及减免情况进行说明；第四部分为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，对本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进行说明；第五部分为本单位在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，对本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提出下一步打算；第六部分为附件，2016年度高青县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，更加直观的列出本年度信息公开情况。

以上为高青县财政局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部内容。

2017年3月24日